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角力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宗旨：選拔本市優秀角力運動選手，代表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比賽，爭取最佳成績。
- 二、依據：114 年 1 月 15 日臺中市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組隊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三、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七、選拔日期：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日）。
- 八、選拔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九、選拔規則：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頒佈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
- 十、選拔項目：

（一）男子組自由式量級表：

1. 第一級：57 公斤以下（含 57.00 公斤）。
2. 第二級：57.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3. 第三級：65.01 公斤至 74.00 公斤。
4. 第四級：74.01 公斤至 86.00 公斤。
5. 第五級：86.01 公斤至 97.00 公斤。
6. 第六級：97.01 公斤至 125.00 公斤。

（二）男子組希羅式量級表：

1. 第一級：60 公斤以下（含 60.00 公斤）。
2. 第二級：60.01 公斤至 67.00 公斤。
3. 第三級：67.01 公斤至 77.00 公斤。
4. 第四級：77.01 公斤至 87.00 公斤。
5. 第五級：87.01 公斤至 97.00 公斤。
6. 第六級：97.01 公斤至 130.00 公斤。

（三）女子組自由式量級表：

1. 第一級：50 公斤以下（含 50.00 公斤）。
2. 第二級：50.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3. 第三級：53.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4. 第四級：57.01 公斤至 62.00 公斤。
5. 第五級：62.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6. 第六級：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十一、參加辦法：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4 年 10 月 23 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4 年 9 月 15 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6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18 日（含）以前出生）。

-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每量級可註冊一名選手，每一位選手以參加一式一個量級為限。

十二、選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 114 年全國運動會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三、報名日期及網址：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2 日下午四時止。

(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信箱: judochun2003@yahoo.com.tw。

十四、過磅規定：

- (一) 參賽之選手得可以依各量級實際體重加重 2Kg 以內為限參加比賽，過磅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選手不得要求淨磅，過磅時需穿著角力衣過磅。
- (二) 過磅與抽籤時間：11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並同時抽籤。
- (三) 抽籤時依順序排列賽程，該量級同校或同單位如有 2 名選手不得要求排列種子籤。

十五、注意事項：

- (一)男女選手出場比賽需穿著國際角力總會規定之標準角力服、角力鞋，女選手不可內穿T恤。
- (二)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如未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者，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 (三)選手必須自備角力衣、鞋及毛巾，指甲修剪整齊，不得塗擦或飲用藥物。
- (四)領隊及裁判會議：11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
- (五)比賽時間：114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開始比賽。
- 備註：報名選手如遇到出國比賽，該量級擇日再行辦理選拔(仍須先報名)。

十六、凡參加本次選拔賽各式、各級之第一名者，將取得代表本市參

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角力競賽項目資格。

十七、凡入選本市代表隊之選手應配合本市參加 114 年全運會組訓計劃參加集訓，如有無故不參加者，除取消參加入選資格外，並禁止其代表本市參加國內外各項角力比賽一年。

十八、申訴：

(一) 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 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修正，並同時函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備查後公告之。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角力代表隊選拔賽。

此 致

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5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4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角力代表隊選拔賽。

此 致

臺中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5 日